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玥(02)27065866轉2636
電子信箱：A11064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署前於109年2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1090032695號函有關保險對象疫情期間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用藥量至多60天案，自即日起廢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2 12:17:59